

合同

编号： 11N7668366102024112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第一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智杰瑞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智杰瑞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智杰瑞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智杰瑞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软件运维服务	-	-	品牌:	1	年	9000.00	9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9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玖仟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供全额数电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清服务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在壹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支持：

1. 因主机等硬件设备与金蝶软件的适配产生的调整工作。
2. 因操作系统、各类汉字系统与金蝶软件的适配产生的调整工作。 3. 因使用的计算机感染病毒带来的调整工作。
4. 因软件运行时出现系统错误，或进行非正常操作引起的数据错误、混乱等调整工作。
5. 因甲方以前所使用的软件过渡到金蝶软件不当所产生的调整工作。

6.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7*24小时电话、远程等形式的答疑和技术咨询服务；如果电话远程解决不了，需要在5日安排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。

7. 乙方有相关接口开发能力，后期协商相关费用提供医院互联互通财务接口数据。

8. 双方应经常举办经验交流活动，以增强与双方的合作，促进财务软件技术的不断发展。

9. 乙方可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，提供相应的二次开发服务，具体费用视开发项目工程量的大小，由双方协商而定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杭州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201810920006579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